

阳城县水务局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报告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

按照《阳城县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我局 2023 年共联合两家单位进行联合双随机抽查。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发起，我局配合的对入河排污口双随机抽查任务于 4 月 19 日发起，10 月 15 日结束，共对 9 家单位进行联合双随机检查；由我局发起，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的对水土保持方案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于 3 月 15 日发起，6 月 20 日结束，共对 8 家单位进行联合双随机检查。所有检查结果均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

一是安排部署年度监管工作。我局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成立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股室的职责任务，建立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现“阳光执法”。

二是认真组织随机抽查。我局以阳水字〔2023〕11号文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要求相关股室及检查人员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尽快开展检查,并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工作；以阳水字〔2023〕12号文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下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同时制定《阳城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及《阳城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并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展开随机抽查，进一步走入规范运行。

三是积极开展监管检查。我局2023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于3月20日开始，11月24日结束。全年共对51家单位进行内部双随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未编制度汛预案等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结果归档，达到闭环处理。所有检查结果均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公示。

（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印发《阳城县水务局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监管事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监管企业性质，对其进行等级划分，确保监管力量“好钢用在刀刃上”。建立相关信息归集共享常态化监管机制，归集本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黑名单”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实

现本部门涉企信息的统一归集和共享。

二、工作亮点

我局通过随机抽查检查，发现部分企业未编制度汛预案，要求企业立即整改，有效提高了企业对防洪的重视，确保汛期安全。同时，我局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积极配合，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联合检查，进一步推动了我县河长制工作的进展，及时排查河道问题隐患，为河道管理工作提供了新方式。双随机抽查有效提升了水利行业的公平性和规范性，保障水利行业的严肃性和市场发展的动力，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我局检查结果全部依法公示，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文明执法、素质执法。

三、存在问题和分析（此部分内容不少于 500 字）

一是宣传面不够广泛，平台操作不熟练。加强宣传学习，及时传达文件，让干部职工树立起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识。同时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培训，加强业务学习、平台操作学习，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是机构信息归集不完善。我局要求业务股室每季度报送监管对象增减清单，动态调整监管对象目录库，但在双随机监管平台上的监管主体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一部分企业未进入监管主体库，另一部分企业及组织法人变更信息等有误，导致我局部分监管对象未能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我局积极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同时将未能进入监管主体库的企业纳入“互联网+监管”日常监管工作中，确保行

业监管全覆盖。

三是基层监管力量相对薄弱。我局现有检查人员 29 名，其中仅有 5 名执法人员有执法证（2020 年后仅公务员发放执法证，事业人员不再发放），基层检查力量相对薄弱，检查力量和检查需求不相对应，同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专业性强，检查人员现有知识储备不足，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推进。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检查人员业务学习，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性，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四、下一步措施和建议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认识。采用各种有效的方式，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抓好检查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

二是动态调整“一单两库”。根据工作实际，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示。督促业务股室报送监管对象增减清单，做好监管对象目录库和执法人员库的日常维护。

三是按计划落实抽查任务。按照制定的抽查检查计划，对抽选企业进行检查，切实保证检查的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是加强部门联合检查。继续探索联合检查措施，加大与其他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方面的联系，同时探索与其他部门开展定期长效的监管举措。

附件：阳城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典型案例

阳城县水务局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阳城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典型案例

自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我局河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河道水生态得到进一步提高。

之前我局河道范围内的检查，仅依托于河长制平台，由各级河长及巡河员进行日常河道巡查，工作量大。2022及2023年度，我局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进行入河排污口的联合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深入河道检查，规范企业行为，加强企业河道保护意识。今年双随机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对涉河企业防洪影响评价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部分企业未编制超标准洪水度汛预案等，检查人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督促企业报送预案。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安全度汛意识，规范企业汛期安全生产行为，为企业规避风险，减轻了企业负担。

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随机抽查检查力度，同时积极探索部门联合检查措施，加强与其他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方面的联系，开展定期长效的监管举措。